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4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股份新增被冻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一)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洲集团	是	7,505,413	2.15%	1.13%	否	2024年7月10日	2027年7月9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诉前保全

(二)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中洲集团	是	10,994,870	3.14%	1.65%	2024年7月10日	36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诉前保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披露日,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洲集团	349,874,513	52.63%	79,874,513	22.83%	12.01%
前海君至	4,600,000	0.69%	0	0.00%	0.00%
合计	354,474,513	53.32%	79,874,513	22.53%	12.01%

(二)截至披露日,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君至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洲集团	349,874,513	52.63%	10,994,870	3.14%	1.65%
前海君至	4,600,000	0.69%	0	0.00%	0.00%
合计	354,474,513	53.32%	10,994,870	3.10%	1.65%

三、其他说明

中洲集团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于2024年7月10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35%,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3

国投资本关于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披露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规定,国投资本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母公司口径)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4-07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4年1-6月)	上年同期(2023年1-6月)
	币种:人民币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预计盈利:700,000千元至950,000千元	盈利:398,556千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76%至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盈利:570,000千元至850,000千元	盈利:976,599千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2%至13%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盈利:0.12元/股至0.17元/股	盈利:0.07元/股

注: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已扣除了计提本公司已发行的永续债的利息影响。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2024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预计同向上升,主要因为:

受益于上半年因行业周期性恢复所导致的集装箱运输需求较好以及红海事件拉长运距等多因素影响,本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标准干货箱销量同比大幅上涨,该分部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较去年同期上升。同时,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外汇套保策略较2023年同期更加灵活,结合汇率波动积极灵活调整策略降低套保成本,有效地保护了本集团的制造利润。

此外,本集团2024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预计同向下降,主要由于去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损失较多,主要为外汇相关的衍生品投资活动亏损,今年上半年外汇相关的衍生品投资活动效果显著改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4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6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4年1-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24,797	10.0%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22,882	13.7%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15,320	5.7%
基础设施	7,491	34.9%
勘察设计	72	-9.2%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21,651	10.9%
境外	1,231	105.4%
4.实物量指标(万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2,041	1.1%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14,276	4.2%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8,452	17.2%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1,915	-20.6%
2. 合约销售面积(万m2)	655	-33.2%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8,454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370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人民币万元)	2024年1-6月同比(%)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039,658	4.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78,384	5.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65,347	-4.2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3,426	13.0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4年1-6月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个人业务	30,963,443
新业务	7,945,494
续期业务	23,017,949
团体业务	1,123,714
新业务	1,111,224
续期业务	12,490
合计	32,087,157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类型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4年1-6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10,482,370
非机动车辆保险	3,971,741
意外与健康保险	1,585,547
合计	16,039,658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杨海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海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杨海斌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海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杨海斌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对杨海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徐冬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冬冬先生简历请参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简历

徐冬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本科,中级审计师。历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咨询顾问,亨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冬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冬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监事杨海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提名徐冬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沈新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新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新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无异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陆春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陆春良先生简历请参见附件。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陆春良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沈新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简历

陆春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沈阳亨通光电信息有限公司生技部经理、销售部经理、营销副总助理、生产副总经理、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公司负责人、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春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春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雍棠股份资控中心(有限合伙)变更普通合伙人及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雍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普通合伙人及减资的议案》,同意上海雍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雍棠")将普通合伙人由上海悦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玺")变更为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玺"),上海雍棠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全部实缴到位)由20,100.00万元调整为14,100.00万元,减少认缴出资额6,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由20,000.00万元调整为14,03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9.50%;上海融玺认缴出资额由100.00万元调整变为7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0.50%。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上述调整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并办理本次变更普通合伙人及减资等相关事宜。本次减资前后,公司所持上海雍棠的份额比例不变。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参与投资上海雍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2018年1月12日、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名称:上海雍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FP2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枫公路2469号3幢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上海悦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1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悦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00.00	0.50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P)	20,000.00	99.50
合计	20,100.00	100.00

上海雍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	31,198.61	30,001.78
净资产	20,098.39	20,092.31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08	116.90

上海雍棠合伙人出资份额已全部实缴到位。

三、合伙企业变更情况

(一)变更普通合伙人

为确保基金管理人与普通合伙人的一致,根据上海雍棠管理需要,上海雍棠普通合伙人拟由上海悦玺变更为基金管理人上海融玺,上海悦玺系上海融玺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悦玺按照协议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由上海融玺承接。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雍棠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融玺。

上海融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7月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528弄7115号409室A座

法定代表人:费茜铭

注册资本:1,009.2万元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费茜铭	828.462	82.09
吕霞	88.584	8.78
杨炳	54.588	5.41
周信信	20.592	2.04
杨利成	16.974	1.68
合 计	1,009.20	100.0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	15,849.73	16,268.56
净资产	13,245.53	13,700.00

项目	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150.93
净利润	-454.47	4,693.45

(二)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目前,上海雍棠认缴出资总额20,100.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上海雍棠进入退出期,已收回部分投资款。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上海雍棠各合伙人同比例减资,上海雍棠出资总额拟由20,100.00万元调整为14,100.00万元,减少出资额6,000.00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由20,000.00万元调整为14,03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9.50%;上海融玺认缴出资额由100.00万元调整为7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0.50%。

本次减资前后,上海雍棠各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悦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00.00	0.50	-	-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	-	70.00	0.50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P)	20,000.00	99.50	14,030.00	99.50
合计	20,100.00	100.00	14,100.00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海雍棠变更普通合伙人和减少注册资本符合上海雍棠的实际运营情况,有利于优化上海雍棠资产结构。

上海雍棠变更普通合伙人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减少5,970万元,银行存款增加5,970万元,公司对上海雍棠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开展铜等大宗商品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人保证金和权利金任意时点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铜等期货、期权品种的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铜等期货、期权品种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和权利金任意时点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场所及交易工具: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开展期货、期权合约。

本次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五)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与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期权交易的损失;

2、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商品套期保值操作或未充分理解商品期货、期权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套期保值投入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或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履约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6、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2、明确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套期保值业务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提高保值效果;

3、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4、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期货经纪公司或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期保值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设置多层级审批决策机制,内控审计部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确保套期保值业务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在执行工作程序时严格遵循公司制定的要求。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通过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主要原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应现稳健的生产经营。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31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玉屏路地理信息小镇C15幢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

至2024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陆春良先生为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选举徐冬冬先生为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崔巍、梁美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票,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6	亨通股份	2024/7/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非法人组织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负责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非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非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非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7月29日,2024年7月30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玉屏路地理信息小镇C15幢。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玉屏路地理信息小镇C15幢。

联系人:景暾

联系电话:0572-8219166

传真:0572-8237099

邮编:313200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陆春良先生为董事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徐冬冬先生为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